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新百利發出的函件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2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新百利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據此對「關連」一詞進行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感競技」	指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9,0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0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予動感競技，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不包括該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者
「Kappa品牌」	指	Kappa品牌及Robe Di Kappa品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的涵意
「%」	指	百分比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秦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徐玉棣先生

麥建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該公佈，內容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權，豁免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27,796,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51.3%。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再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預期會刺激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的消費額，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提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此擬據框架協議進行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的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此，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佈披露的資料所示，動感競技於上市前一直向本集團採購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作分銷之用，繼而轉售給零售客戶。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協議，藉此管理本集團與動感競技進行的有關交易。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或代價，須與動感競技屬同一級別的其他分銷商或寄售商之定價或代價相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將不勝於或遜於向獨立分銷商或寄售商提出的代價。大部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銷售，動感競技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後45天內付款。

董事會函件

上限

以下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9	278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5	475

鑒於市況變化較大，而市場對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的需求亦隨市況而有所變動，故此，本公司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考慮稍後提出該期間年度上限的建議，提出該年度上限的建議時，本公司定將遵從適用的上市規則。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簽訂框架協議的理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錄得銷售總額人民幣157,513,000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27,796,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51.3%。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故此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均以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過往數據、本集團已接獲動感競技的確定預購訂單及佔與動感競技進行的銷售總額7%之臨時訂單為基礎，特別是(a)對優質產品的消費模式改變以及受二零零八北京奧運會帶動，中國的消費額增加，尤其是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b)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致Kappa品牌聲譽提升；(c)本集團的分銷渠道擴充及由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門市數目增加；(d)銷售及經營隊伍管理Kappa品牌產品銷售富有經驗；及(e)本集團集中於設定清晰的品牌定位及設計更時尚及流行的Kappa品牌產品。

董事會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所示，動感競技於上市前一直向本集團採購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作分銷之用，繼而轉售給中國零售客戶。上市後，本集團與動感競技亦一直繼續且日後將繼續進行此等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動感競技公平磋商後予以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陳義紅先生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義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陳義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為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全部均可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須放棄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此外，由於陳義良先生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及Ease Luck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股東，並由陳義良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義紅先生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seidon Spor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88%權益。陳義紅先生的妻子劉培英女士透過Colour Billion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10%權益。陳義良先生透過Forever Step Investment Limited、Talent Hill Group Limited及Ease Luck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7%權益。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的2.5%，故框架協議項下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列明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本公司亦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關於本集團及動感競技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主要於中國及澳門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動感競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中國多個運動品牌從事體育用品分銷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得悉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秦大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i)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獨立股東而言，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務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新百利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項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玉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9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義紅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陳義紅先生三兄弟全資擁有動感競技，故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時，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惟須視乎若干年度上限而定。然而，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蒸蒸日上，再加上二零零八北

京奧運會，預期會刺激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的消費額，貴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自的上限金額，將無法應付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需求，因而建議修訂有關上限金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擬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總值所代表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2.5%，故貴公司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另須遵守第14A.4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徐玉棟先生及麥建光先生組成，以考慮(1)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3)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為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得的資料及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具備充分理據倚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以及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動感競技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策略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澳門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並定位成為一家品牌管理企業。貴集團旨在透過(其中包括)多品牌策略及改善其現有品牌的營運，以提升股東價值。

新百利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貴集團為中國及澳門 Kappa 品牌全部權益的擁有人，及中國 Rukka 品牌的獨家分銷商及特許權持有人。上市後，貴集團已擴充其品牌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分別進行收購及認購股份後，Phenix Co., Ltd. (「Phenix」) 成為貴集團擁有91%權益的附屬公司。Phenix為運動服裝公司，核心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其擁有的主要品牌包括全球滑雪及戶外運動服品牌「PHENIX」及日本的足球及體育服裝品牌「KAPPA」等。

除品牌管理業務外，貴集團作為 Kappa 品牌全球(除中國、澳門及日本以外)擁有人 BasicNet S.p.A. 的採購中心。

貴集團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指出，來自 Kappa 品牌、國際採購及 Rukka 品牌各自的銷售額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 96.1%、3.6% 及 0.3%。

透過向第三方外判製造及最終分銷工作，貴集團已採納一項輕資產經營模式，以經營其品牌管理業務。透過外判零售及製造工作，執行董事相信，貴集團可以集中於核心優勢。

貴集團已實施一項「主要分銷商」政策，據此，貴集團僅於市場上的一個特定地區內委派一名分銷商，而非委派多名互相競爭的分銷商，此乃由於執行董事認為，「主要分銷商」政策可推動分銷商，並提升彼等對貴集團的忠誠度。由於彼等不會因與於同一地區的分銷商互相競爭而過份受影響，貴集團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較能於零售門市有效維持貴集團品牌形象。然而，貴集團於合約內並無任何書面獨家權條文，故不受約束，有權於各地區市場委任一名以上分銷商。

執行董事認為，有效監察分銷商乃貴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方便監察分銷商，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一套分級系統，以接受分銷商加入及將其分類。分銷商乃根據彼等的銷售收益、銷售渠道、貿易應收款項紀錄付款及履行預售訂單比率被分為四個級別，即 A1、A2、B 及 C 級。不同級別的分銷商於展銷會透過預訂進行採購可享有不同的優惠及採購折扣，A1 級別分銷商享有最高的折扣。然而，所有分銷商(不論彼等的分級)透過臨時訂單進行採購均會獲得統一折扣率。貴集團會每半年審閱分銷商的級別。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二零零二年，Kappa特許經營及分銷業務的設立及經營，乃以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待管理層收購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後，該公司不再為李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陳義紅先生控制。同時，貴集團設立Kappa特許經營及分銷業務，而相關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貴集團獲取中國及澳門Kappa品牌的無限期擁有權。

於管理層收購活動進行前，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的兩名兄弟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獲上文所述李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分銷協議授予非獨家權利，於中國北京及唐山的零售門市分銷Kappa品牌產品。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策略」一段所披露，貴集團透過向第三方外判製造及分銷工作，採納一項輕資產經營模式。於管理層收購前，動感九六為北京及唐山的Kappa品牌產品分銷商，並錄得良好業務表現。因此，貴集團繼續委任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為其分銷商。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透過接納其兄弟陳義忠先生為業務夥伴及合組新公司，重組業務的持股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貴集團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的三兄弟（即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為動感九六的擁有人），連同陳義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分銷協議，委任動感競技為中國北京、山東及陝西零售門市的Kappa品牌產品非獨家分銷商。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儘管動感競技為貴集團於北京、山東及陝西的唯一分銷商，然而非獨家分銷協議乃基於本節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策略」一段所載理由而訂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動感競技亦負責銀川市場。根據分銷安排，貴集團將按統一零售價（即貴集團訂定最終客戶須為產品支付的最終零售價）的銷售折扣向動感競技銷售Kappa品牌產品。此外，根據分銷安排，動感競技須遵守貴集團有關市場推廣活動、日常營運及客戶服務的政策。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一般與其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合約，有關合約屆滿時須視乎其於過往合約期內的表現而予以重續，因此，與動感競技訂立的分銷協議跟與貴集團其他分銷商所

訂立的分銷協議相同。與動感競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與Rukka品牌擁有人訂立分銷及發行協議後，貴集團將Rukka品牌產品引進中國市場。由於客戶缺乏對Rukka品牌產品的認受性，且銷售新品牌產品存在相關存貨風險，故貴集團就Rukka品牌產品的銷售採納寄售安排，以減輕分銷商所面對的風險。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委任動感競技為寄售商，銷售Rukka品牌產品。直至動感競技將Rukka品牌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前，貴集團保留產品的擁有權。動感競技銷售產品予最終客戶時，零售價乃由貴集團不時釐定。動感競技有權保留寄售商費用，以作為其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的回報。目前，寄售商費用乃經參考動感競技經營成本，以及寄售安排直接應佔的租金開支、員工經常費用及行政開支後計算。

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及寄售協議使貴集團及動感競技均受惠。貴集團認為，銷售產品予動感競技(包括直銷Kappa品牌產品及為Rukka品牌產品進行寄售安排)會對貴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亦使貴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資金成本的情況下擴充其在北京、山東、陝西及銀川的分銷網絡，並利用動感競技在零售運動服裝方面的經驗。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自動感競技獲委任為貴集團的分銷商起，貴集團與動感競技維持穩定商貿關係，而貴集團在收取動感競技過往的銷售所得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此外，貴集團亦對動感競技的表現感到滿意。據吾等向執行董事了解，自推行分銷商分級系統以來，鑑於動感競技的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體育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在該兩個服務地區(即北京及山東)的廣泛網絡，動感競技於該兩個服務地區(即北京及山東)獲分類為A1級別分銷商。吾等獲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在中國共有41家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包括動感競技)，其中三家(包括動感競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評為A1級別分銷商。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向動感競技銷售產品(包括直接銷售Kappa品牌產品及Rukka品牌產品的寄售安排)，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上市起，執行董事一直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鑑於貴集團的業務水平上升，且動感競技亦拓展分銷網絡(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執行董

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產品予動感競技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49,0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0元，將無法應付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執行董事建議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人民幣31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貴集團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藉此就上述向動感競技銷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直銷Kappa品牌產品及為Rukka品牌產品進行寄售安排)管理雙方之間的關係。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再續三年，惟若其中一方按照框架協議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獨立股東不批准續約三年則除外。

框架協議列載的主要條款，包括 貴集團向動感競技銷售產品(包括直銷Kappa品牌產品及為Rukka品牌產品進行寄售安排)的定價基準。根據框架協議，向動感競技個別銷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下：(1)動感競技要求的特定產品；(2)下列各項(其中包括)的詳細規定：(a)查驗產品的條款；及(b)退貨政策；及(3)產品成本及付款條款，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協定。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不得較 貴集團向與動感競技屬同一級別的其他分銷商或寄售商授出的條款有利或遜色；
- (ii) 訂約各方的交易定價或代價須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動感競技屬同一級別的其他分銷商或寄售商的交易定價或代價相若。換言之，動感競技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價格或代價將不得較其他獨立分銷商或寄售商獲提出的價格或代價有利或遜色；

- (iii) 就根據上市規則的交易申報而言，動感競技須准許 貴公司查閱其財務紀錄；
- (iv) 除獲 貴公司事先批准外，動感競技(作為 Kappa 分銷商及 Rukka 寄售商)須於特定地點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及 Rukka 品牌產品或 貴公司管理的其他品牌；及
- (v) 框架協議各方知悉 貴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或特許使用品牌產品的獨家供應商。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根據 貴集團的現行政策，動感競技須於45天內結清銷售款項，與其他同級分銷商一樣。

貴公司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進行若干資料調查程序。吾等從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獲悉，核數師已報告對過往交易進行抽樣資料調查的結果，並表示該等交易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方式進行，即該等交易(a)已由董事會批准；(b)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逾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分析及核數師就過往交易發出的上述報告，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

4.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受經修訂年度上限規限，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不得超逾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列明的適用年度金額。

吾等在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曾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討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

向動感競技銷售產品

以下列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動感競技銷售產品的概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總額	14,023	97,963	157,513
與往年比較的概約增幅(%)		598.6%	60.8%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貴集團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7,700,000元，遽升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58,900,000元，增幅約481.5%。據上文「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提述，貴集團在完成管理層收購活動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設立Kappa特許經營及分銷業務。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額包括Kappa特許經營及分銷業務全年所得的銷售額，而不僅包括二零零五年內四個月的銷售額，因而導致貴集團二零零六年銷售額遽升。二零零六年，貴集團向動感競技銷售的產品大幅增加，整體上與貴集團該年的業務增長一致。繼二零零六年向動感競技進行的產品銷售劇增後，二零零七年貴集團與動感競技之間的業務增長，主要原因是動感競技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七年相應擴充所致。

就Kappa品牌產品銷售而言，貴集團計劃於本年度為分銷商舉行四次展銷會，分別展覽春、夏、秋、冬四季的全新產品系列。在展銷會上，分銷商(包括動感競技)會審閱各產品系列，為下一季發出預購訂單。二零零八年的秋冬展銷會已舉行完畢，貴集團亦已接獲分銷商就秋冬產品系列發出的預購訂單。動感競技已向貴集團確定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銷售的預購訂單。貴集團亦會接納分銷商(包括動感競技)發出的臨時訂單，特別是有關流動快速及受歡迎貨品的訂單。二零零七年，預購訂單及臨時訂單分別佔貴集團銷售額約93%及7%。執行董事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動感競技銷售產品的過往金額，貴集團已接獲動感競技的確定預購訂單及佔與動感競技進行的銷售總額7%之臨時訂單，以釐定二零零八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據執行董事告知吾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大大提高了社會大眾對運動和健身的興趣及認知，進而刺激本年度中國運動服裝產品的消費額。再者，動感競技及其次級分銷商將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充分銷網絡。據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按照動感競技與 貴公司協定的動感競技的現行擴充計劃，預計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的零售門市數目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間，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間，增幅超過60%。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向動感競技進行的產品銷售增長，以致需要修訂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主要原因是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分銷網絡擴充所帶動，加上 貴集團致力於持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導致Kappa品牌聲譽提升。執行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5,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15,000,000元，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動感競技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57,500,000元，增加了一倍。預計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的每月平均零售門市數目(據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文件計算，當中列示每月月底零售門市數目)將由二零零七年約167間零售門市，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277間零售門市，增幅約為65.9%。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對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而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動感競技銷售產品的相關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7,800,000元。吾等計算每月對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的平均銷售額，並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的每間零售門市每月對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的平均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全年增加約11.5%。假設直線增長趨勢延續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11.5%的增幅，則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全年每間零售門市(包括其次級分銷商)每月對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的平均銷售額增長約15.3%，即預期 貴集團與動感競技及其次級分銷商的銷售業務增長約91.3%，其主要推動力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刺激運動服裝產品的消費額、Kappa品牌產品知名度提升，以及成立更多零售門市，以擴充分銷網絡。在釐定二零零八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315,000,000元時，已設定約8.7%的緩衝，為可能出現的額外銷售增長作出準備。吾等認為，設定8.7%的緩衝乃可以接受，原因是：(1)上述緩衝為 貴集團提供

新百利函件

彈性，一旦動感競技向 貴集團增發訂單， 貴集團即可捕捉動感競技帶來的商業機遇；及(2)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依據的條款，並不較 貴集團向與動感競技屬同一級別的其他分銷商或寄售商授出的條款有利或遜色。

貴公司告知吾等，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九年將繼續擴充分銷網絡。根據執行董事提供其現行擴充計劃，二零零九年，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的每月平均零售門市數目將進一步增至約389間零售門市，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40.4%。與執行董事討論後獲悉，除了擴充分銷網絡以刺激銷售外， 貴集團亦計劃擴充Kappa品牌產品系列，引入全新品牌產品，以達致銷售額增長。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Robe Di Kappa品牌，該品牌將定位為高端休閒運動服裝，藉以擴充Kappa品牌產品系列。 貴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Phenix品牌產品。故此，執行董事預計二零零九年動感競技的銷售額將繼續上升，但由於北京奧運對銷售的刺激預期減弱，因此上升幅度可能較為溫和。據執行董事告知，預計二零零九年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每間零售門市的每月對動感競技(包括其次級分銷商)的平均銷售額將增加約7.5%(即二零零八年預計增長率的大約一半，部分原因為北京奧運於二零零九年的影響預期減弱)。有鑒於此，董事在估計二零零九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75,000,000元時，已計入約50.8%的整體增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建議產品銷售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	249.0	278.0	315.0	475.0
與往年年度上限比較的				
概約增幅(%)			26.5%#	50.8%*

與二零零八年的現有年度上限比較

* 與二零零八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比較

考慮到上述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須要遵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得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 屬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b) 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是根據監管有關交易條款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i)及／或(iii)項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

新百利函件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動感競技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上文第(iii)項所述進行審核。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及
- (vi) 如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逾了經修訂年度上限，或重大修訂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因應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條件，尤其是(1)以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進行審核，確定不會超逾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同時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的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估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義紅先生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2,599,581,000股股份(L)	45.88%
	視作擁有的權益 ⁽³⁾	345,520,000股股份(L)	6.10%
秦大中先生 （「秦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246,864,000股股份(L)	4.36%
麥建光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股股份 ⁽⁵⁾ (L)	0.0035%
徐玉棣先生	個人權益	200,000股股份 ⁽⁵⁾ (L)	0.0035%
項兵博士	個人權益	200,000股股份 ⁽⁵⁾ (L)	0.0035%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培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劉培英女士透過Colour Bill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ise Finance Ltd.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秦先生被視為於Wise Financ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等股份受制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估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法團權益	2,599,581,000股股份(L)	45.88%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99,581,000股股份(L)	45.88%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599,581,000股股份(L)	45.88%
Colour Billion Limited ⁽³⁾	法團權益	345,520,000股股份(L)	6.10%
劉培英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視作 擁有的權益	2,945,101,000股股份(L)	51.98%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陳先生、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Poseidon、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各公司的唯一董事。

3. Colour Billion Limited由陳先生的妻子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劉培英女士被視為於Colour Bill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Colour Billi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專家及同意

曾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實益持股，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載列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提交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其中包括）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如下：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框架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3樓9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數分別人民幣31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涉及交易為本公司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動感競技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動感競技出售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大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須訂明所委任的各受委派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 (c) 如股東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名以上該等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